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52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　凌國恩

被　　告　強浚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游祥宏

被　　告　吳沛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柒拾柒萬柒仟肆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強浚工業有限公司、被告游祥宏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強浚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邀同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游祥宏、被告吳沛修，向原告借款4筆各新台幣（下同）25,000元、475,000元、100,000元、400,000元，約定116年10月17日到期，年息目前為2.17%，詳如附表。渠等於112年12月7日申請協議分期償還，詎自113年2月19日起不為清償，依約定書第5條喪失期限利益，爰依約定書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答辯：

㈠吳沛修：不爭執原告主張，然貸款用於2人共同經營之公司，故願與被告游祥宏各負一半責任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

告之訴駁回。

㈡被告強浚工業有限公司、被告游祥宏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亦為同法第739 條及第740 條所明定。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，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試算表、借據、保證書、協議分期償還切結書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查詢（見本院卷第15至63頁），起訴狀繕本於113年5月6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回證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9、71頁），故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有何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
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莉君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台幣）	現欠本金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迄日	年利息%	違約金
1	25,000元	19,423	自113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17	自113年3月20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欄約定利率之10%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欄約定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
2	475,000	369,100	自113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17	自113年3月20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欄約定利率之10%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欄約定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
3	100,000	77,702	自113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17	自113年3月20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欄約定利率之10%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欄約定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
4	400,000	310,820	自113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17	自113年3月20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欄約定利率之10%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欄約定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